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首批教育世家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化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教育部决定在第 37 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首批教育世家学习宣传活动，激励广大教师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教育世家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13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在建党 100 周年开展教育世家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发扬教育世家热爱并献身教育事业的崇高精神，提升教育世家的荣誉感、获得感，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风尚，推动形成好老师不断涌现、教育世家不断出现的良好局面，彰显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不断提升，党的教育事业蒸

蒸蒸日上、代代传承。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连续3代有家庭成员(范围界定详见《首批教育世家推荐表》填表说明)从事教师工作，且长期耕耘在教育教学一线，爱岗敬业，接力奉献；

(三)师德表现良好，教学业绩突出，享有较高的社会声誉，人民群众认可。

三、工作流程

(一)各地推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会同同级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组织积极参与，自下而上、广泛动员、择优推荐。

(二)推荐名额。每个州市教育体育局可推荐1名候选人，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每所学校可推荐1名候选人，经择优推荐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三)学习宣传。各地推选的教育世家，要结合教师节庆祝活动开展采访报道和宣传展示，弘扬新时代尊师重教良好风尚。

(四)持续关心。教育部将组织相关媒体、专家学者、劳动模范等组成推委会，审核认定首批教育世家100个，于2021年教师节前向社会公布。各级教育部门、教育工会和学校要组织做

好对首批教育世家的关心慰问和深入学习宣传。

四、有关要求

（一）要严把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

（二）要以事迹为基础，注重家风传承，并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同时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适度倾斜。

（三）要按照推选程序，精心甄选，严格推选，按时申报。请于2021年7月12日18:00前将《首批教育世家推荐表》（附件）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通过教育信息交换平台发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

联系人：郑云斌 李楠羲

联系电话：010-65141663（传真）、65141367。

附件：首批教育世家推荐表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